关于《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的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及意义

按照《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我区启动了新一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本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数据进行了核实，并对各单位提出的清理意见进行了收集，根据清理意见我局汇总整理了《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拟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1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修改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主要内容

（一）对已失效、已过适用期、已不适用的《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通州区荣誉公民的评选、授予意见》，《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人民政府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16个行政规范性予以废止。

（二）对《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四件文件进行修改

1.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6号）

将第十二条“支持优秀企业入驻园区，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办理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区（通州园）注册地址。”其中的“优先”修改为“可以”。

2.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通政发〔2020〕10号)

将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修改为：一般不少于30日。

3.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州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通政发〔2020〕13号）

 增加“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按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第24项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62条的规定修改。）

合法性审核时间修改为：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

4.《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实施细则的通知》（通政办发[2012]37号）

删除第一条总则中的第（二）项。修改旅行卡的最长有效期、入境停留时间、适用范围、颁发对象、申办材料。